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0)恒威破管字第002号

各位债权人：

由于江苏恒威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020年6月8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1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华夏制漆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恒威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同时作出（2020）苏11破申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由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2020年7月28日，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1112破3号《决定书》，指定江苏路韬律师事务所为江苏恒威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受法院的委托，现就债权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债权的期限

债权人应于2020年10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债权申报书，列明申请人基本情况，并说明债权产生的依据、金额及担保情况等。
2. 债权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提交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列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代理权限等。
4. 债权发生的证据材料，比如合同、交付凭证、付款凭证等。

5. 债权金额计算单，比如对账单、利息计算清单、滞纳金计算清单等。

债权申报人若主张享有优先权（工程款优先权、抵押权、质押权等），应当附相关证据材料。主张取回权或者抵销权的，应当另行提交取回权或者抵销权申请书，并且比照债权申报的要求提交证据材料。

债权申报材料均须一式两份。法人的申报材料应当加盖单位印章；自然人的申报材料应当由本人签名。

三、债权申报材料邮寄地址

债权申报材料的邮寄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市南徐大道 60 号商务 A 区 D 座 20 层，江苏路韬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杨律师 18052805817、顾律师 18352851816。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镇江丹徒区龙山路 136 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有变更的，应当另行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所有参会人员都应当提供身份证件供查验。

特此通知

江苏恒威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人：杨孟青律师

电话：18052805817

顾悦新律师

电话：18352851816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南徐大道 60 号商务 A 区 D 座 20 层。